

# CHINA ASSETS(HOLDINGS)LIMITED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1875號  
有關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事宜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  
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一)舉行之計劃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所提述之安排計劃(「計劃」)(無論有否修改)，並於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計劃(無論是否作出本人/吾等可能批准之修改)或反對計劃。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如此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根據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決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回。